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凤台县九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4,908 万元人民币，收购九禾公司持有的凤台县九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占凤台九禾总股本的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凤台县九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7 日